

# 銘傳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參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教育部頒佈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於延長服務前五年內曾獲聘講座教授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經第五條審議程序，且當事人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情事並同意繼續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逐年審查辦理延長服務。  
前項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
- 第四條 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五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專書或期刊論文(限定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等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獲有國內外具聲望獎項者。
  - (六)曾獲教學傑出獎一次或教學特優獎三次以上者。
  - (七)申請繼續延長之前三學年度尚主持科技部計畫案或累計金額超過五百萬以上之產學合作案，並編列至少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者。
- 第五條 人力資源處每學期將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含延長服務中)之教授名冊，陳請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研議，基於推動校務理念及發展需要，須倚重當事人之專才及行政資歷者，作成延長服務推薦之決議後，轉送所屬服務學院辦理，並在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經各系(所)、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每學年核定員額至多以全校專任教授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 第 六 條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等特殊條件之一者，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第 七 條 教授屆齡退休時，應於退休生效之日起立即退休。但擔任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其職務得延長至學年結束為止。
- 第 八 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經校長同意者，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 九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一次只得延長一年，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結束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最後一次服務期限教授至多得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 第 十 條 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授屆齡退休前三個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轉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核備。
- 第 十一 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消失後，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